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入境條例》 (第 115 章)

《2010 年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修訂)令》

引言

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訂立《2010年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修訂)令》(“修訂令”)(載於附件A)。

理據

2. 現時，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該中心)是《監獄令》(第234章，附屬法例B)所指明的“監獄”¹，而該中心提供予被羈留者的待遇，須遵照《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A)的有關規定作安排。該中心在二零一零年四月移交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管理後，這現有安排便無法延續，因為入境事務隊人員不能行使《監獄規則》所賦予的權力。我們須作出安排，讓該中心的被羈留者的羈留及管理可以在《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令》(而非《監獄規則》)的賦權及條文下延續。

修訂令

3. 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35(1)條，凡由於或根據條例的規定或授權而須予羈留的人，行政長官可藉命令訂定被羈留者的待遇。《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令》(第 115 章，附屬法例 E)(主體命令)即為此而作出。修訂令會修訂主體命令，在主體命令附表 2 內指明該中心，使附表 1 所載列有關被羈留者待遇的規則，適用於被羈留

¹ 《監獄令》(第 234 章，附屬法例 B)所指明的“監獄”，就《入境(羈留地點)令》(第 115 章，附屬法例 B)而言，均屬“羈留地點”。因此，違反入境法例的被羈留者可被羈留於“監獄”內。

在該中心的人。該等規則涵蓋物品的管有、住所、探訪被羈留者和投訴處理等事宜。

4. 此外，修訂令會刪除主體命令附表 2 現時對地點的提述，包括已於一九九八年關閉的新秀越南難民離港中心，以及兩間醫院中現時由懲教署管理的羈留病房。修訂令亦會在附表 1 增訂兩項條文。其中一項將訂明在該中心終止作為“監獄”後，太平紳士仍會繼續進行探訪²；另一項則是關於被羈留者的吸煙安排³（見下文第 14 段）。

其他命令

5. 同時，保安局局長已作出兩項其他命令：

附件 B
(a) 根據《監獄條例》(第 234 章)第 4 條作出《2010 年監獄(修訂)令》(附件 B)，終止使用該中心作為“監獄”；以及

附件 C
(b) 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35(1)條作出《2010 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附件 C)，指明該中心為“羈留地點”。這使該中心終止作為“監獄”後，仍能繼續收容由於或根據《入境條例》的規定或授權而須予羈留的人。

附件 D
6. 基於下文第 14 及 15 段所載述的原因，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已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第 16A 條，作出《2010 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 2)令》(附件 D)。有關修訂會使該中心內劃定吸煙區域繼續獲豁免禁煙。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四項命令（修訂令以及三項其他命令）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² 現時，太平紳士到該中心進行探訪，是《監獄規則》訂明的安排。

³ 《監獄規則》第 25 條訂明“除非按照署長發出的命令，否則不得容許任何囚犯吸煙或管有任何煙草”，該規則現適用於該中心，直至其終止作為“監獄”。

刊登憲報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命令生效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命令的影響

8. 四項命令對經濟、生產力、環境、家庭政策或可持續發展均無重大影響。命令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亦不會影響有關法例的現有約束力。

9. 現時，懲教署在該中心設有 102 個職位。懲教署將把這批職位調回重建後的羅湖懲教所。入境處已獲批准開設一共 115 個職位，以便從懲教署接管該中心。這些職位的全年總薪金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約為 3,200 萬元。該中心的管理轉移無需其他額外資源。

公眾諮詢

10. 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其他立法會議員亦獲邀請出席有關會議。我們已應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就該中心管理移交前後被羈留者的待遇，提交了資料。

宣傳安排

11. 四項命令刊憲後，我們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發出一份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背景

12. 該中心在二零零五年投入服務，用以羈留第 115 章所規定須羈留的成年人。基於入境處和懲教署當時的人手狀況，政府決定由懲教署負責管理該中心至二零一零年第二季。

13. 在二零零七、零八和零九年，被羈留在該中心的人數平均每天分別為 373、323 和 238 人，平均羈留期為 16 至 17 天。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該中心有 12 人被羈留超過兩個月。

14.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該中心有部分區域已獲豁免，無須實施室內區域的禁煙規定⁴。現時被羈留在該中心的人，白天可以到指定吸煙間吸煙，晚間也可以在囚倉的廁所內吸煙。我們認為現時容許羈留於該中心的人在指定區域內吸煙的安排，在該中心管理移交後應該延續。在該中心突然全面禁煙未必會被羈留者接受，並可能會引起管理問題，例如偷運香煙或行為失控等。禁煙也可能會被視為剝削該中心被羈留者的現有福利。

15. 入境處曾探討其他安排，但發現並不切實可行。該中心只有數個籃球場屬於室外區域，但都被高牆包圍和鐵柵／圍網重重封蓋。在這些球場的二手煙風險，較使用專設吸煙間為大。

查詢

16. 有關這份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請聯絡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羅應祺先生（電話：2810 2330）。

保安局
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
檔號：**SBCR 10/2091/94**

⁴ 就《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而言，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作為“監獄”，屬於“懲教機構”。根據第 371 章附表 2 第 2 部第 7 項，懲教機構內有某些劃出的區域，供按照《監獄規則》下相關命令獲容許吸煙的囚犯在內吸煙，而這些區域就是獲豁免禁煙的區域。

《2010 年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 (修訂) 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入境條例》
(第 115 章) 第 35(1)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0 年 4 月 15 日起實施。

2. 規則

(1) 《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令》(第 115 章，附屬法例 E)附表 1 現予修訂，將第 9 條重編為第 9(1) 條。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9 條中，加入 —

“(2) 第(1)款不適用於第 16 條所指的太平紳士探訪。”。

(3) 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

“11A. 吸煙

(1) 入境事務處處長可在中心內劃出區域，以供被羈留者吸煙。

(2) 在入境事務處處長可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被羈留者可按照該等指示，在根據第(1)款劃出的區域吸煙。”。

(4) 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

“16. 太平紳士探訪

(1) 監督須向行政長官為此委派的太平紳士(“到訪太平紳士”)提供便利，使他們能夠探訪被羈留者，以及能夠令他們自己信納被羈留者是按照本命令及其他法律被羈留的。

(2) 為施行第(1)款，到訪太平紳士可在所有合理時間探訪被羈留者，並可在合理期間內逗留。

(3) 中心人員須就對每名被羈留者進行的每次太平紳士探訪，製備記錄。

(4) 監督須備存一本中文名為“太平紳士探訪紀錄簿”而英文名為“Visiting Justices Report Book”的簿冊。

(5) 到訪太平紳士須將其探訪、觀察所得及評語，記錄在根據第(4)款備存的簿冊內。

(6) 監督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到訪太平紳士記錄在根據第(4)款備存的簿冊內的負面觀察所得或評語，呈報入境事務處處長或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3. 中心

- (1) 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第 4、5、6、7、8、9 及 10 項。
-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加入 —
“11. 位於屯門青山公路 84 號的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

行政長官

2010 年 2 月 1 日

註釋

《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令》(第 115 章，附屬法例 E)(“主體命令”)附表 1(“附表 1”)載有對待主體命令附表 2(“附表 2”)所指明中

心內被羈留者的規則。本命令修訂附表 1，加入關於被羈留者吸煙及太平紳士探訪被羈留者的若干規則。

2. 本命令亦修訂了附表 2 —

- (a) 指明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成為由於或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的規定或授權而須予羈留的人的羈留地點；及
- (b) 刪除了該附表中若干項已過時的提述。

《2010 年監獄(修訂)令》

(由保安局局長根據《監獄條例》(第 234 章)第 4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0 年 4 月 15 日起實施。

2. 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中止作監獄用途

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位於屯門青山公路 84 號的地方及建築物)中止作監獄用途。

3. 修訂附表

《監獄令》(第 234 章，附屬法例 B)的附表現予修訂，廢除關於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項目。

保安局局長

2010 年 2 月 1 日

註釋

本命令中止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作監獄用途。

2. 本命令亦對《監獄令》(第 234 章，附屬法例 B)的附表作出相應的修訂。

《2010 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

(由保安局局長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35(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0 年 4 月 15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3

(1) 《入境(羈留地點)令》(第 115 章，附屬法例 B)附表 3 現予修訂，廢除第 2、3、6、7、15、16、17、18、19、20 及 22 項。

(2) 附表 3 現予修訂，加入 —

“28. 位於屯門青山公路 84 號的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

保安局局長

2010 年 2 月 1 日

註釋

本命令對《入境(羈留地點)令》(第 115 章，附屬法例 B)附表 3 作出修訂，指明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成為由於或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的規定或授權而須予羈留的人的羈留地點。

2. 本命令亦刪除了該附表中若干項已過時的提述。

《2010 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 2)令》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
(第 371 章)第 16A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0 年 4 月 15 日起實施。

2. 指定禁止吸煙區及豁免區域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附表 2 第 2 部現予修訂，加
入 —

“11. 入境事務處處長為讓羈留在《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令》
(第 115 章，附屬法例 E) 附表 2 所指明地點的人吸煙，而
根據該命令附表 1 第 11A 條在該地點內劃出的區域。”。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2010 年 2 月 2 日

註釋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條例”)附表 2 第 2 部所述
獲豁免而不被條例第 3 條禁止在內吸煙的區域。本命令修訂該部，以將入
境事務處處長在《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令》(第 115 章，附屬法例 E)
附表 2 所指明羈留地點內劃出的區域，豁免而不被禁止在內吸煙。